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光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強制猥褻等二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制猥褻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參酌受刑人本件犯罪時間均集中於同一日，關聯性高，且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亦相近（詳判決書所載），暨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王俊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郭蘭蕙